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设董事长 1 人，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